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中粮利金（天津）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静海分公司

项 目 名 称： 新增储备粮粮权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3年07月-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47673514)

[（一）项目概况 1](#_Toc1476735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476735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47673517)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4767351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5](#_Toc14767351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476735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1476735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1476735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14767352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476735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_Toc14767352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_Toc14767352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5](#_Toc147673527)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5](#_Toc147673528)

[（二）财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25](#_Toc147673529)

[（三）管理制度机制健全性有待提高 26](#_Toc147673530)

[六、相关建议 26](#_Toc147673531)

[（一）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26](#_Toc147673532)

[（二）规范调整财务核算数据 27](#_Toc147673533)

[（三）加强管理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工作 27](#_Toc147673534)

[七、相关附件 28](#_Toc147673535)

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共和平区委 和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和党发〔2019〕23号）和《和平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绩效评价组的方式，于2023年7月-10月，对天津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粮食事关国运民生，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保障，是国家安全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而粮食储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和“稳压器”，在关键时期能发挥守底线、稳预期、保安全的作用。

2.主要内容

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主要内容为针对本年新增300吨市级储备小麦粉划转实施接收入库，并按计划开展辖区现有储备粮仓储监督检查工作。

3.项目组织管理

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主管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负责增储划转市级储备粮接收与现有储备粮仓储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实施单位分别为天津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负责区级储备粮日常代管工作；中粮利金（天津）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静海分公司，负责区级储备粮承储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2年度资金计划下达金额为112.62万元，全部为区级预算资金。截至2022年12月底，实际到位资金为112.6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增储备粮划转结算费与管理过渡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储存费，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为112.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112.62 | 112.62 | 100% | 112.62 |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绩效目标为“足额缴纳了和平区成品储备粮仓储费用，完成了储备面粉300吨，确保了和平区成品储备粮安全可靠，动态轮换，常储常新，维护了市场价格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0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中共和平区委 和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和党发〔2019〕23号）《和平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为依据，对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区发改委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实现的产出情况；

（7）取得的效益情况；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测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沉淀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等3个环节开展，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a.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入库任务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增储划转储备粮实际入库吨数与实际划转总吨数比对，反映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入库任务的完成情况。

b.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开展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次数与计划开展监督检查任务次数比对，反映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a.增储划转储备粮库存质量达标率。项目实施期间增储划转储备粮库存质量达标吨数与实际入库总吨数比对，反映增储划转储备粮库存质量是否达标的情况。

b.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开展合规率。项目实施期间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实际监督检查内容项数与应监督检查内容项数比对，反映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开展是否合规的情况。

③产出时效

a.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入库任务完成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按照既定进度安排开展并完成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入库吨数与实际划转总吨数比对，反映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入库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并完成的情况。

b.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完成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按照既定工作进度安排开展并完成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次数与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总次数比对，反映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并完成的情况。

④产出成本

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储存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期间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储存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比对，反映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储存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辖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情况。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展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入库与仓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反映相关工作对辖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②可持续影响

区级储备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区级储备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情况，用以反映区发改委对辖区储备粮长效管理工作可持续性开展的保障情况。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针对辖区成品粮供应量及价格情况满意的辖区居民人数与参与满意度调查辖区居民总人数比对，反映参与调查辖区居民对本项目实施开展成效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选取区发改委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3年7月18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区发改委参加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2项二级指标和24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24项三级指标量化为100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件。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于2023年7月25日正式进驻区发改委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市粮食和物资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局关于加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的通知》《和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实施进度等相关业务文件及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评价组对区发改委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通过现场实际勘察，了解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调查表；并对辖区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4）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14分，项目过程21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20分。

具体情况见表2所示：

表2 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17 | 23 | 38 | 22 | 100 |
| 得分 | 14 | 21 | 38 | 20 | 93 |
| 得分率 | 82.35% | 91.3% | 100% | 90.91% | 93% |

评价结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测算内容合规、标准合理、数据客观，测算过程细化。财政预算保障资金及时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服务对象对项目整体执行效果满意度较高。但存在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不高、绩效指标设定细化程度不足、财务核算规范性不高、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机制有待建立健全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4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立项依据《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和物资局 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市级储备小麦粉划转市内六区的通知》（津粮调〔2022〕13号）文件，与文件中“为落实市委巡视五组专项巡视和粮食安全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解决市内六区成品粮储备未达核定规模且应急保障能力弱的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部分市级储备小麦粉划转市内六区。”以及“市级储备粮划转市内六区后，市内六区应按照承储合同数量给予成本支持、拨付储存费用。”的内容相匹配；此外，根据区发改委主要职责第十条“负责粮食储备安全，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和部署提出启动应急方案和相应行动建议。承担粮食市场监测和粮食储备任务。”内容划分，该单位为辖区储备粮管理工作的主责部门。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实施，有完整的三重一大会议记录、审批文件、项目申请设立材料，立项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1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 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根据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经预算一体化平台导出），区发改委所设定的绩效指标虽与项目实际任务数相一致，但通过分析《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和物资局 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市级储备小麦粉划转市内六区的通知》（津粮调〔2022〕13号）与《区级储备小麦粉委托代管协议》文件内容，本项目预算资金由新增市级储备粮划转结算费与管理过渡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储存费两部分构成，而现有成本指标为“储备粮储存经费≤112.62万元”，未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细化设定，存在成本指标细化程度不足的问题。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根据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经预算一体化平台导出），区发改委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为“足额缴纳了和平区成品储备粮仓储费用，完成了储备面粉300吨，确保了和平区成品储备粮安全可靠，动态轮换，常储常新，维护了市场价格稳定”，现有绩效目标内容为项目实施后实际产出与效果，与绩效目标应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的要求不符，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有待提高。区发改委已围绕新增储备粮划转接收管理工作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成本指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本项目预算测算内容主要为增储划转储备粮结算费与管理过渡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储存费，符合《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和物资局 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市级储备小麦粉划转市内六区的通知》（津粮调〔2022〕13号）文件规定范围，预算测算内容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测算内容合规性较高。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本项目预算测算标准依据《和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文件确定，符合文件第十五条“储备粮收购价格按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办公室）与承储企业双方商定的市场价格执行；储备粮储存保管费用，按市级储备粮储存费标准执行。”的规定，测算标准合理性较高。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

本项目预算测算数据符合完成本年新增储备粮划转结算与管理过渡期储存工作所需经费客观需求，增储划转储备粮吨数、每吨结算价格所参照平均交易价格标准与区级储备粮现行储存费用标准等项目预算测算数据均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性较高。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

本项目已按事权划分准确核定了本级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由区级财力进行保障，且区发改委已按照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内容（增储划转储备粮结算费、管理过渡期储存费）准确核定了资本性支出与商品和服务类支出成本，项目预算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较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3分，合计得分21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得分2分）。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共计申请预算资金112.62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12.6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沉淀率（总分1分，得分1分）。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本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12.6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预算资金0万元，资金沉淀率为0%。

（3）预算执行率（总分2分，得分2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12.62万元。根据区发改委所提供预算一体化指标执行情况与财务核算平台支付明细数据统计，本项目实际支出预算资金112.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11分，得分10分）。

区发改委所提供记账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明细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项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工作未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待整改问题。但在查阅本项目财务记账凭证过程中发现，区发改委将本次增储划转300吨储备小麦粉结算费用列入财务会计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核算，且原有200吨储备小麦粉亦未按照取得成本列入政府储备物资科目核算。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财会〔2017〕23号）文件第二条“政府储备物资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第七条“政府储备物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第八条“政府会计主体购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以及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政府储备物资成本的其他支出”、第十二条“仓储费用、日常维护费用以及不能归属于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不计入政府储备物资成本”上述4项条文规定，财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1分）。

区发改委根据储备粮管理工作实际情况与单位经济业务内部控制需要，制定了《和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平区粮食应急预案》《和平区发改委内控管理制度》《和平区发改委内控管理手册》，相关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侧重点明细；现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区发改委未单独制定区级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局关于加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中 “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以《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为依据，参照《天津市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健全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出入库和储存期间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的规定不符，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5分）。

根据区发改委所提供本项目前期申报材料、项目资金使用申请、资金报销凭单、储备粮划转验收报告、实地监督检查记录、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与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人力、仓储资源保障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与业务工作记录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7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8分。

1.产出数量

（1）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入库任务完成率（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区发改委所提供市级成品粮储备划转明细表、市级储备小麦粉实物划转通知单、地方成品粮储备移交表、区级储备粮委托代管协议、区级政策性储备成品粮库存明细表文件，2022年天津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向和平区所划转300吨一等小麦粉已由区发改委于当年8月完成粮权接收工作，并由中粮利金（天津）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静海分公司完成了300吨小麦粉实物入库工作，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入库任务完成率为100%。

（2）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网所公开的区发改委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区发改委于本年针对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共计开展4次现场实地检查工作，同时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开展2次区级储备粮质量强检工作，有效完成了《和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文件第二十四条“每年对储备粮进行定期检查不少于3次、质量检验检测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任务要求，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为100%。

2.产出质量

（1）增储划转储备粮库存质量达标率（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区发改委所提供市级储备小麦粉实物划转验收报告、现场检查记录文件，区发改委本年所接收增储划转小麦粉数量、生产年限、质量等级、储存方式均符合《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和物资局 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市级储备小麦粉划转市内六区的通知》（津粮调〔2022〕13号）文件要求，此外承储企业在增储划转300吨小麦粉入库后严格按照《和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区级储备粮实行动态储备，纳入存储企业商业流转，轮换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的文件要求实施了区级储备小麦粉轮换工作。综上所述，增储划转储备粮库存质量达标率为100%。

（2）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开展合规率（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区发改委所提供承储企业现场检查记录、储备粮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文件，区发改委主要针对承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区级储备粮库实物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目相符情况、区级储备粮储存方式、数量以及轮换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形成现场检查记录与执法文书；同时通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针对现有区级储备小麦粉加工精度、灰分含量、脂肪酸值等常规质量指标以及铅、镉、总汞、总砷含量等食品安全指标进行质量强检并形成检验检测报告，前述现场检查与质量强检工作内容符合《天津市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和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综上所述，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开展合规率为100%。

3.产出时效

（1）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入库任务完成及时率（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区发改委所提供市级储备小麦粉实物划转通知单、地方成品粮储备移交表、市级储备小麦粉实物划转验收报告文件，天津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向区发改委发出300吨市级储备小麦粉实物划转通知，区发改委于8月23日完成增储划转300吨小麦粉验收入库工作，未出现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入库延缓的情况。综上所述，增储划转储备粮接收入库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

（2）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完成及时率（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区发改委所提供承储企业现场检查记录、储备粮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文件，区发改委于2022年内共计开展并完成4次承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任务、2次储备粮质量检验检测任务，满足《和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文件第二十四条“每年对储备粮进行定期检查不少于3次、质量检验检测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任务时间要求。综上所述，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

4.产出成本

增储划转储备粮收储成本节约率（总分9分，得分9分）。根据区发改委所提供本项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支出明细账与决算表数据统计，增储划转储备粮收储工作计划投入112.62万元，实际支出112.62万元。综上所述，增储划转储备粮收储成本节约率为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项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2分，合计得分20分。

1.社会效益

辖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总分10分，得分10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区发改委通过完成2022年300吨增储划转市级储备小麦粉接收入库工作，和平区现有成品粮（小麦粉）储备规模达到500吨，与2016年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核定的区级储备规模要求相符；同时区发改委通过开展承储企业现场实地检查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区级储备粮质量强检工作，有效确保了现有500吨储备小麦粉数量、质量与储存安全，为辖区应对粮食安全问题提供了坚实的成品粮应急保供能力。

2.可持续影响

区级储备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总分6分，得分4分）。区发改委通过制定《和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平区粮食应急预案》，上述文件明确了储备粮储存、轮换、动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环节的具体要求与在辖区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对原粮及成品粮采购、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要求，为区级储备粮日常管理与应急使用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在现场沟通调研中发现，区发改委未制定区级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储备粮出入库和储存期间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存在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总分6分，得分6分）。依据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和平区辖内全体居民（含外来人员、流动人员），评价组对100名辖区居民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共发放10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100份，针对成品粮供应是否充裕、成品粮零售价格是否平稳等问题进行满意度调查，辖区居民的综合满意度为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区发改委针对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为“足额缴纳了和平区成品储备粮仓储费用，完成了储备面粉300吨，确保了和平区成品储备粮安全可靠，动态轮换，常储常新，维护了市场价格稳定”，现有绩效目标内容为项目工作实施完成后实际产出与效益，与绩效目标应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设定要求不符，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有待提高；此外现有成本指标为“储备粮储存经费≤112.62万元”，未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细化设定，存在成本指标细化程度不足的问题。

（二）财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通过查阅本项目财务记账凭证发现，区发改委将本次增储划转300吨储备小麦粉结算费用列入财务会计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核算，且原有200吨储备小麦粉亦未按照取得成本列入政府储备物资科目核算，与《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财会〔2017〕23号）文件第七条“政府储备物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及第八条“政府会计主体购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以及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政府储备物资成本的其他支出”的规定不符，存在财务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三）管理制度机制健全性有待提高

区发改委未制定区级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局关于加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中 “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以《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为依据，参照《天津市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健全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出入库和储存期间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的规定不符，管理制度机制健全性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建议区发改委定期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深化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性，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规范绩效目标指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是对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的具体描述，目标内容应能清晰反映项目预期开展的具体工作和预期产生的效益结果，目标内容简明扼要。成本指标应根据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进行细化设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细化为增储划转储备粮结算费与储存费。

（二）规范调整财务核算数据

建议区发改委按照2022年增储划转300吨市级储备小麦粉粮权接收实际结算费用确定取得成本，原有200吨储备小麦粉以取得时点所发生结算费用（剔除仓储费用、日常维护费用）确定取得成本，通过采取编制调整凭证的形式对应调增财务会计政府储备物资与累计盈余科目余额，并将前述账务调整事项于2023年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列报。

（三）加强管理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工作

建议区发改委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局关于加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以《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为依据，参照《天津市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建立涵盖储备粮（小麦、稻谷、玉米、小麦粉、大米和食用植物油）入库、储存和出库质量管控、质量检验管理、监督检查各环节工作要求，明确各类储备粮质量检验项目的区级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为规范开展政府粮食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制度抓手。

七、相关附件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增储备粮粮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